

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

#### （一）报告期内担保的主要情况

1. 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0万元，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%。

3.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158,163.01万元，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2.34%。

4. 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5.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。

6. 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。

7.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8. 报告期内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## **二、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合当前公司实际的运营管理需要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，为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**三、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蒙丽珍

---

梁戈夫

---

封业波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